

证券代码：832426

证券简称：灵佑药业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

公司预计于 2018 年度与宋建峰发生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：

关联方名称	关联关系	关联项目	预计2018年总金额(元)
宋建峰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总经理	租赁宋建峰房产为公司办公场所	48,000.00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宋建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总经理，其通过河南云之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4.19%的股份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

钱洁与宋建峰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职位	住所	身份证号
宋建峰	公司董事、总经理	郑州市金水区	4101241970XXXXXXXX

(二) 关联关系

宋建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总经理，其通过河南云之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4.19%的股份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宋建峰于2017年7月11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，租赁宋建峰名下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，房产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天一大厦18层房屋1808室，房屋面积为167.22m²；租金为人民币4,000元/月；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；有效期限为自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，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上共涉及 2018 年度租金 48,00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

目前公司办公室所用房屋租赁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不存在

有失公允或利益转移的情况。

（二）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

不适用。

（三）利益转移方向

不适用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由于公司的生产厂区在新郑市，管理人员多在郑州市区，公司为了方便办公需要在郑州市区租用办公场所，故租用关联方宋建峰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房屋租赁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